普惠类兑现清单(1)

事项名称	企业主板上市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挂牌上市企业。不含房地产项目企业。
	2	国内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通过并购重组上市的企业。
奖励标准	一次性给予500万元	
印证材料	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IP0发行的上市文件复印件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投融资促进中心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	